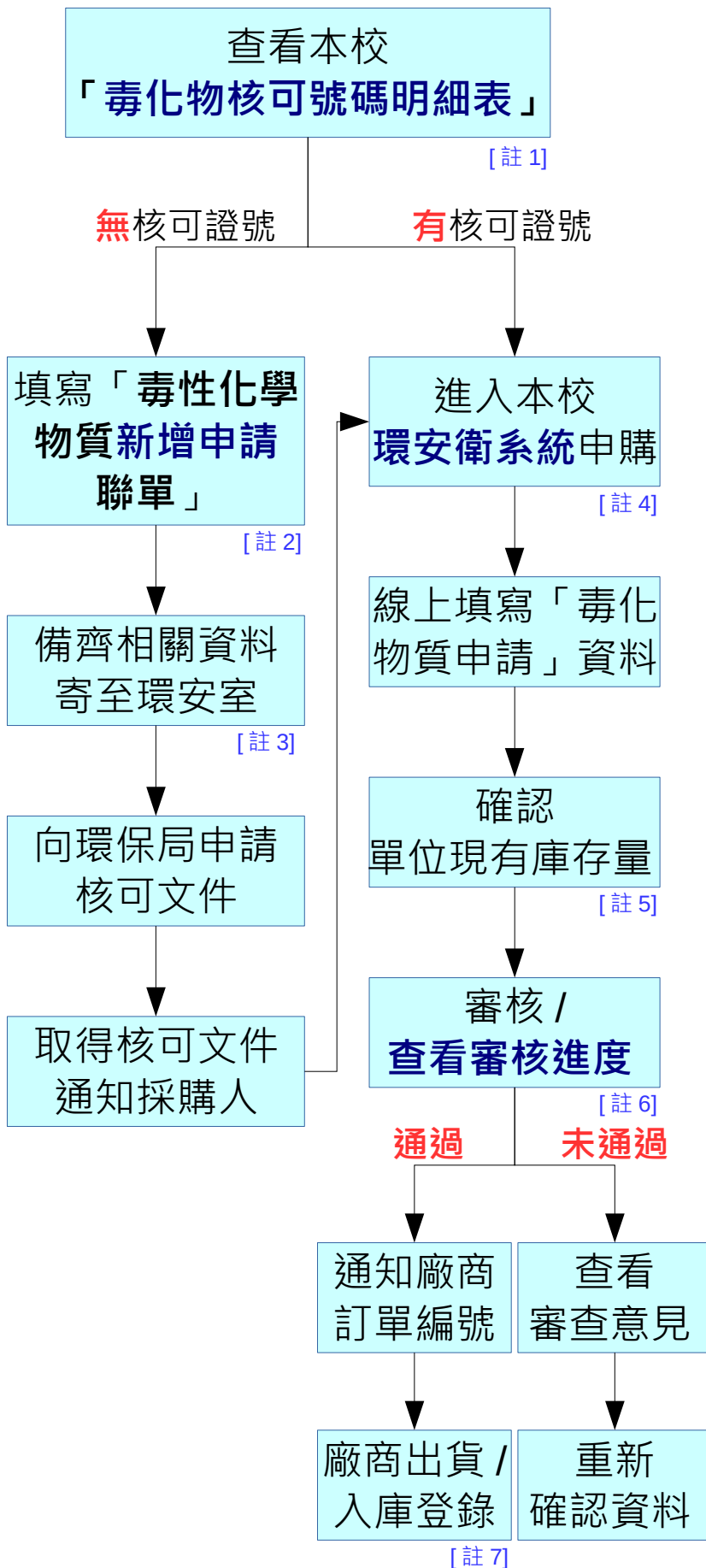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採購流程 (1060907 更新)

- p.s. 請與指導老師討論後，確認需購買毒化物再行購買

## 廢棄物清運流程



## 內容說明

- [註 1] 查看核可文件：購買前先查看本校是否已有核可文件。(環安室網頁→環境保護組→毒性化學物質→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毒化物核可號碼明細表)
- [註 2] 新申請：下載填寫「毒性化學物質新增申請聯單」後，將相關資料以 e-mail 寄給環安室陳小姐。(環安室網頁→環境保護組→毒性化學物質→毒性化學物質新增申請聯單)
- [註 3] 相關資料：如「毒性化學物質新增申請聯單」所示。
- [註 4] 環安衛系統申購：由資料維護人進入環安衛系統申請。(環安室網頁→環安位運作系統→使用者平台)
- [註 5] 單位庫存量：1-3 類全校最大運作量不可超過 50kg。(本校限量：化工系 20kg、材料系 20kg、應科所 5kg、其他系所 5kg)
- [註 6] 資料維護人可查詢審核進度。(環安室網頁→環安位運作系統→管理者平台)
- [註 7] 入庫登錄：資料維護人應進入系統填寫「毒化物運作記錄」。(請確認入庫重量與廠商出貨日期應與廠商資訊相同)
- p.s. 請務必向有毒化物販賣許可之廠商購買。